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
錢前先生
秦月女士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娟女士
劉慧卿女士
何思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17樓E室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ii)永續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方式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下述事實發生當日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並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永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永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後，永續及狄小光女士（永續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及新的中文名稱將賦予本公司新的企業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帶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就交易、結算、登記及交割而言屬有效。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兌換為帶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為「863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GEM買賣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新中文股份簡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登記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以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17樓E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7. 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狄小光女士、錢前先生、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